

# 室內戴口罩規定放寬

- 如疫情穩定，自**2月20日**實施以下室內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
  - 指定場所(醫療照護/公共運輸)：**規定仍應戴**口罩
  - 特殊情境(有症狀/年長或免疫低下/人潮聚集等)：**建議要戴**口罩
  - 其餘場所：由民衆**自主決定戴**口罩
- 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課照中心、補習班、托嬰中心等，則依教育部及衛福部規劃，開學後先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，如疫情穩定，自**3月6日**依指揮中心通案性規定，實施校園及托育場所室內口罩放寬

2月20日起

# 放寬室內戴口罩規定

於以下指定場所之室內空間須按規定全程<sup>\*</sup>戴口罩。包括：

- 醫療照護機構：醫療、醫事、老人福利、長期照顧服務、榮譽國民之家、兒童及少年服務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(詳如附件)
- 公共運輸及特殊運具：車廂、船舶、航空器等運具及場站

★ 得於上列指定場所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：

- 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

下列特殊情境建議要戴口罩：

-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
- 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
- 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
- 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(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)密切接觸時

其餘室內場所、室內空間，由民衆自主決定戴口罩

■ 上述放寬措施為通案性規定，相關細節得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

2023/02/20

2月20日起

附件

# 放寬室內戴口罩規定

於以下指定場所之室內空間須按規定全程\*戴口罩。包括：

醫療機構	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
醫事機構	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或護理之家
老人福利機構	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
長期照顧服務機構	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屋
榮譽國民之家	榮譽國民之家
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	安置教養機構
身心障礙福利機構	住宿式
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	鐵路、捷運、纜車、公路客運、市區公車及計程車、空運及海運(以上包含運具及場站)、救護車及復康巴士

★ 得於上列指定場所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：

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

2023/02/20